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校園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101.9.24修訂

101.10.18中市教小字第1010074314號函核備

103.1.1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23中市教小字第1030004847號函核備

104.10.12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0.19中市教小字第1040079778號函核備

107.6.27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7.4中市教小字第1070058951號函核備

109.1.1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6月3日中市教小字第1090046337號函核備

110年6月18日中市教小字第1100045546號函核備

111.5.30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11.6.8中市教小字第1110046923號函備查)

112.2.1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12.2.21中市教小字第1120013674號函備查)

112.11.6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12.11.27中市教小字第1120102290號函備查)

113.5.20主管會議修訂通過(113.5.29中市教小字第1130045161號函備查)

第一條 東勢國小（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社會教育，發揮國民小學場所利用功能，並加強場地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 一、依中華民國101年8月27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146266號函辦理。
- 二、依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中市教中字第1020096550號函辦理。
- 三、依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中市教中字第1040071945號函辦理。
- 四、依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中市教中字第1070047186號函辦理。
- 五、依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中市教中字第1090038129號函辦理。
- 六、依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中市教小字第1100041699號函辦理。
- 七、本辦法經校內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另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園場地係指本校禮堂（活動中心）、教室、多功能教室、電腦教室、會議室、室外球場與運動場。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上級指導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校負責執行。

第四條 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學校教育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
- 四、其他有關教育、文化等公益活動。
- 五、以不涉及政治、宗教、商業行為及辦理外燴(包含歐式自助料理)為原則，特殊情形提報學校行政會議研議辦理。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從事政治或宗教活動。但單純借用之宗教活動，經學校審查不

違反教育中立原則者，不在此限。

各項選舉投票日前六個月內，政黨、各級民意代表或公職候選人列名為申請人、指導、主辦、合辦或協辦單位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學校應不予許可。

第五條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應於使用十日前提出，最早不得超過九十日。未於十日前提出者，若申請使用日無人申請，得由本校斟酌許可。但經學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不在此限。

前項活動內容依法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應經核准後始得申請。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送交學校許可：

一、申請單位及代表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所及電話號碼。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除前開資料外，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

二、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及起訖時間。

三、活動內容。

四、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其內容、張貼地點及方式。

五、使用場地所需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與方式。

六、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

前項申請經學校許可，申請人未於許可後七日內或註記日內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廢止其許可處分。

學校為前項許可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第六條 校園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校園，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一、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二、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者。

三、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四、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場地者。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者。

七、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八、其他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者。

第七條 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原許可，立即停止使用；所繳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違反政府法令政策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
- 五、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六、活動內容對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不遵從學校指示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 八、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行為。

違反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沒收保證金，且自活動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借用場地。

第八條 同一時段有數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由學校協調解決。

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滿日十日前重新提出申請。

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且每週使用兩次以上，除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外，學校得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長期使用，指同一申請單位租用同一場地之情形。

第九條 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 一、上課日：上午六時至七時、下午六時至下午九時。
- 二、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上午六時至下午九時或依警衛值勤方式調整之。
- 三、寒、暑假：依前款規定辦理。但學校辦理學藝活動、營隊時，得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

前項情形，學校應於停止開放前公告；如遇有安全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學校得臨時公告。

第十一條 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設備器材，除學校提供項目外，其他物品應自備(例如:投影機、布幕及展板)。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掛紅布條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懸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布幕及其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三、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物品。場地嚴禁明火，全面禁止吸菸、電子菸及製造火花(燃放鞭炮、煙火)等危險物品。

五、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先經學校同意，始得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搭建。

六、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七、借用單位於活動過程中及活動結束後，均應負責保持場地之環境整潔；活動產生之相關垃圾請自行處理清運，不得留置本校場地。交還場地時，應將場地復原，並經本校場地管理人員檢查無誤後，方可離去。若未完成場地恢復及清潔，本校有權依垃圾清運及人力估算費用從保證金扣除。

八、在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二條 校園場地開放使用之費用及保證金係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參考基準表，由本校依各實際開放場地之實施情況，自訂收費標準表報教育局備查，其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場地別	水電費	擴音設備費	清潔費	場地使用 管理維護費	保證金	其他
禮堂(活動中心)	使用冷氣空調 三百 不使用冷氣空調 一百	三百	一百五十	七百五十	一千二百五十	
教室	使用冷氣空調 一百 不使用冷氣空調 五十		五十	一百	二百五十	

多功能教室	使用冷氣空調 一百五十 不使用冷氣空調 七十五		七十五	一百五	三百七十五	
電腦教室	使用冷氣空調 一百 不使用冷氣空調 五十		二百	五百	七百五十	
會議室	使用冷氣空調 二百 不使用冷氣空調 一百	一百五十	二百	二百五十	五百	
室外球場		二百	一百五十/面	二百五十/面	五百/面	
運動場	一百	二百	二百五十	五百	一千二百五十	
圖書館前廣場(含 走廊)	五十		二百五十	七百五十	五百	
停車場				三十/次/輛		

一、以使用小時數計價收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但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最高以四小時計收；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之單位，除保證金外，學校得視實際使用情形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即一小時計價收費金額之二分之一)。

二、本收費基準之各項收費，係以一小時為計價單位。

三、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事前練習或場地佈置者，比照上述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四、(刪除)

五、非屬上述場地，申請使用其他開放空間，視實際情形核定。

六、停車場僅提供給繳費使用校園場地且需停車空間者。繳費後發予停車識別證，租用單位憑識別證入校停車(認證不認人且限租借期間使用)。

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法如期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得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保證金全額及各項費用二分之一，或以延期方式重新提出申請。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地震、空襲等，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三、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使用許可，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一併退還。

第十四條 校園場地辦理活動之主辦單位為教育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運動局)，或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或學校主辦、自辦(如：補校、家長會、志工隊、女義警、教師會、校友會、退休人員聯誼會)；或與學校合辦(請附上辦理場租及合辦事實之公文)，免繳各項費用及保證金。與學校合辦者若需使用空調，仍應繳納空調使用費(禮堂二百/小時；教室、電腦教室五十/小時；多功能教室七十五/小時)。

受教育局、運動局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機關(如：社區大學、開辦研究所學分課程之大學院校等)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及經教育局許可辦理之非學校型態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校園場地者，免繳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水電費或清潔費擇高價減半收取。惟設施損壞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二項以外單位或機關與教育局、運動局或學校合辦公益活動、政府機關(如：區公所等)及其他公私立各級學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得免繳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擴音設

備費。惟設施損壞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恢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立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及時回復，學校得雇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第十六條 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業以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